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3,200 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465 元/股	4,000,000	0.454%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股数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881,658,531 股的比例计算。

2、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减持价格区间为 5.42 元/股至 5.55 元/股。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阶段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事项中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阶段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阶段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阶段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459,014	5.950%	48,459,014	5.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59,014	5.950%	48,459,014	5.4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阶段减持后，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伟先生、胡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64,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阶段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阶段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

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